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，訂定資訊傳播學系〔以下簡稱本學系〕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代表：本學系專任教師與職員。
 - (二)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。
 - (三)列席代表：依提交議案所邀請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。
 - (二)各項重要法規之製訂與增修。
 - (三)本學系人事案。
 - (四)本學系之增班、減班與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五)系務會議提交議案。
 - (六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；或經系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二個星期內召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，始可開議。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，始可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學生代表及列席代表於本要點第三條之第三、四款兩項議題具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七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八、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